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 20211214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马可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电话: 15801778313
座机: 021-50851653
邮箱: make@cct.cn

乙方: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21 号 1 号楼 2 楼
联系人: 戴玥
电话: 13671674502
座机: 021-62259327
邮箱: daisy@dinglish.cn

关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餐饮服务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给您最诚挚的问候!

非常感谢“甲方”指定“乙方”为本次活动的餐饮服务供应商。根据我们双方的商谈一致，也为了更好得为您服务，给您附上以下菜单和报价的确认：

1. 菜单提案：

请参考附件 A

本次餐饮服务中所提供的食物、食材均由“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制作与提供。

2. 营运，设备和物流等：

- 餐宴所需设备
- 服务团队和经理

3. 关于保证人数：

活动最终参加人数必须在活动日 5 天前书面确认。最终发票将按实际参加高出的人数加上双方认同的额外订购宴会所需用品来收取相关费用。如实际参加人数未达到最少保证人数，我们将按照此合同保证人数收取费用，若实际人数超过保证人数将按照实际人数计费。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1 3235 0910 0004 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739 号

NO. 2739 West Guang fu Road, Shanghai P.R.China

Tel: 021-6225 0039 Fax: 021-6225 6737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 20211214

4. 价格

日期	用餐形式	用餐地点	供餐时间	保证人数	单价	总价
2021.12.14	上午茶歇	明珠厅中庭	09:45-10:00	100	60	¥6,000.00
2021.12.14	自助午餐	三楼夹层北面	12:00-13:00	80	150	¥12,000.00
2021.12.14	中午盒饭	二楼东侧走廊	12:00-13:00	150	40	¥6,000.00
2021.12.14	茶水服务	304·306 贵宾室	09:00-17:00	24	50	¥1,200.00
2021.12.14	毛巾服务	304·306 贵宾室	09:00-17:00	24	5	¥120.00
服务人员：700 元/位*1 位(二个贵宾休息室)						¥700.00
总价不含服务费及税：						¥26,020.00
15%服务费：						¥3,600.00
6%增值税：						¥1,777.20
最终总价（含税）：						¥31,397.20

5. 付款方式

— 总账为预计消费总额与额外帐务之和。贵方将负责该会议期间所有发生之费用。会议结束当天，乙方将会提供消费明细帐单，由贵方授权人签字确认后在指定时间内以公司转账方式结清尾款。

— 预计消费总额

预计消费总额是基于会议报价的最低保证人数和/或任何餐饮食品以及会议的整体价格而制定的。

— 额外帐务

请确认挂账授权人。所有未被指定而由此授权人签字认可的费用将一并计入总帐，由贵方在离店前自行结清。

付款进度 付款日期	付款项目	应付费用
12.12 前	合同款（预计消费总额的 100%）	¥31,397.20
合计金额：		¥31,397.20

6.

关于活动取消：

- 由于“甲方”未在本确认书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此次餐饮服务将被取消。
- “甲方”在活动 25 天前取消此次餐饮服务，“服务供应商”给予退回 70% 的合同款
- “甲方”在活动 15 天前取消此次餐饮服务，“服务供应商”给予退回 40% 的合同款
- “甲方”在活动 7 天前取消此次餐饮服务，“服务供应商”给予退回 20% 的合同款

7. 其他约定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739 号

NO. 2739 West Guang fu Road, Shanghai P.R.China

Tel: 021-6225 0039 Fax: 021-6225 6737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 20211214

- 合同各方都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合同内容。
-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或者造成损失的，由各方自行承担。
- 合同期间，未经合同一方同意，合同另一方不得单独中止合同的履行。
- 因甲方在活动期间临时有变，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积极配合甲方，同时，甲方业务人员应及时告知乙方活动期间最新动态，并签订临时补充合同或甲方向乙方立据认可作为结算凭证。
-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履行，按合同总金额 20% 赔偿给甲方。
- 甲方在活动前五天中止合同，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为该活动的购料费和制作费，并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应当赔偿乙方遭受的其他损失。
-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5 条付款方式的约定足额支付相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日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不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合同，并具同等效力。

8. 适用法律

-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争议解决

-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仍不能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 违约责任

-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得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或邮件扫描具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 不可抗力

-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政府行为、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

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确认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再次感谢贵公司选择我们的餐饮宴会服务，我们热切期待为您提供餐饮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739 号

NO. 2739 West Guang fu Road, Shanghai P.R.China

Tel: 021-6225 0039 Fax: 021-6225 6737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 20211214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菜单见附件:

14 日上午茶歇 100 人

歌剧院蛋糕

二款自制饼干

新鲜水果盆

咖啡茶

14 日中午盒饭 A 套 75 套

14 日中午盒饭 B 套 75 套

红焖鸡腿

菠萝咕咾肉

黄瓜炒蛋

鱼香茄子

生炒时蔬

生炒时蔬

开胃小菜

开胃小菜

丝苗米饭

丝苗米饭

酸奶

酸奶

14 日中午自助餐 80 人

冷菜

各式冷肉肠配自制酸菜和芥末

德国土豆色拉配芥末及培根

油爆虾 (中式)

各式生菜色拉

各式自制面包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739 号

NO. 2739 West Guang fu Road, Shanghai P.R.China

Tel: 021-6225 0039 Fax: 021-6225 6737



江老爷（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编 20211214

汤

奶油胡萝卜汤

热菜

黑椒牛柳粒

烤鸡肉配普洛旺斯土豆

蒸龙利鱼配樱桃番茄香草汁

西兰花炒肉片（中式）

西芹虾仁 XO 酱（中式）

麻婆豆腐（中式）

蚝油时蔬（中式）

扬州炒饭（中式）

甜品

各式法式小甜点

黄莓果塔

野莓白巧克力摩丝

水果盆

菜单内赠送雪碧，可乐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2739 号

NO. 2739 West Guang fu Road, Shanghai P.R.China

Tel: 021-6225 0039 Fax: 021-6225 6737